

股票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28026 证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4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0年0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第一期)。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7月25日及2020年08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08月31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说明及定期安排

2020年0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单独或合计持有6000万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08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66%。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详见2020年09月0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

根据《《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不得卖出,24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依次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有关考核结果确定。

截至2022年08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根据考核结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金额36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额的4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7%。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详见2021年09月0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08月31日届满。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考核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禁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3)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股权投资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该部分影响。

2.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集中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审字[2022]0810003号),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62.36万元,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费用计入2021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90.27万元,较201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65.11%,综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一)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1.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若公司绩效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对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所持有的股权限制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具体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级)	S+80	B0~S+70	S+0~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备注:个人当期解锁的股权限制所涉标的股票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标准系数。

2.实际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结果,全体持有人考核结果均为A,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金额为27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额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

3.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根据相关考核及市情将择优将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08月31日届满。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前3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则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方可变更实施。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6.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1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1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1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1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1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1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16.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1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1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1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2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2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2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2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2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2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26.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2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2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2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3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3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3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3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3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3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36.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3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3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3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4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4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4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4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4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4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46.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4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4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4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5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5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5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